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湘扶发〔2020〕11号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0年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和《2020年 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扶贫开发责任制 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

《2020年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和《2020年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扶贫开发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已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既要考核收官之年的工作成效，又要全面检验脱贫攻坚战5年来的工作成效，还要考核克服疫情灾情对脱贫攻坚影响的工作成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考核评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关于脱贫攻坚考核工作最新要求，根据《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办法》（湘办〔2017〕66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主要任务是：审定考核工作方案，听取考核工作汇报，协调解决考核工作重大问题，向省委、省政府报告考核结果，向市州及行业主管部门反馈考核结果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具体考核工作由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牵头，省纪委监委、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卫健委、省医疗保障局、省残联、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等部门共同参与。主要任务是：研究制定考核工作方案，

收集汇总考核数据，建立数据对比磋商机制，提出考核评价建议，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考核初步结果。日常工作由省扶贫办承担。

二、基本思路

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和问题导向，结合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工作实际和克服疫情灾情影响的政策安排，聚焦目标任务完成、克服疫情灾情影响、脱贫退出质量、脱贫成果巩固、问题整改落实、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日常工作 7 个方面的重点，采取实地考察和普查情况相结合、年终考核与平时掌握情况相结合、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相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脱贫攻坚 5 年来全面工作成效相结合、实地考察和市州对县市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评价。坚持对标对表、从严从实、较真碰硬，确保考核公平公正。

三、考核内容

（一）目标任务完成。全面检验 2020 年及 5 年来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及群众满意度。

（二）克服疫情灾情影响。包括稳岗就业，消费扶贫，禁食退养、禁捕退捕政策落实和转产转业帮扶，受灾贫困群众帮扶情况。

（三）脱贫退出质量。包括贫困人口收入增长稳定性、“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落实以及稳定脱贫。

（四）巩固脱贫成果。包括落实“四个不摘”、产业扶贫、

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及运行、兜底保障情况。

（五）问题整改落实。包括历年中央和省考核、督查、巡视、脱贫质量“回头看”、审计、民主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作风建设情况。

（六）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使用。包括扶贫资金项目和资产管理情况。

（七）日常工作。包括建档立卡动态调整及系统数据质量、职业学历教育扶贫补助落实和致富带头人培训以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掌握的其他方面情况。

四、考核方式

（一）年终实地考察。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从省常态化联点督查组和扶贫系统抽调业务骨干，组成 14 个实地考察组。每个实地考察组负责考核 1 个市州，设组长 1 名，由省直单位厅级领导担任，实行组长负责制；总联络员 1 名，由组长所在单位委派；每个实地考察组根据任务量不同设置 2-6 个小组，每个小组（13 人）负责考核 2-3 个县市区，小组长由县市区扶贫办副主任担任。具体考核方式和操作规程另行制定。

（二）普查结果运用。统筹用好脱贫攻坚普查成果，将普查结果作为综合评价各地脱贫攻坚成效的重要参考。

（三）平时掌握情况。由省财政厅提供 2020 年度财政

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由省纪委监委提供 2020 年度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及违纪违法案件情况；国家审计署长沙特派办和省审计厅提供 2020 年度脱贫攻坚政策落实、专项扶贫审计和整改情况；省信访局、省网信办、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提供涉贫信访舆情、中央和省交办问题整改落实、干部培训等相关情况；省委督查室和省扶贫办提供常态化联点督查情况；市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供对所辖县市区督查检查及其他途径掌握的有关情况。由省扶贫办梳理汇总，分县市区整理归类，纳入总体评价。

（四）综合分析评价。汇总分析年终实地考察、脱贫攻坚普查抽查和平时掌握情况，在定量测算、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对各县市区脱贫攻坚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结果等次。市州考核结果等次，综合其所辖县市区考核结果平均加权确定。省内对口帮扶和“携手奔小康”工作同步考核，其结果作为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东西部协作扶贫考核纳入湘西自治州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成绩，权重占 5%。

五、考核结果

（一）县市区考核分类。分贫困县、非贫困县和管理区 3 类进行考核。雨花区接受了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新增纳入非贫困县考核范围。具体分类名单见附件 1。

（二）县市区考核结果。县市区考核结果按分类考核分

别确定四个等次：“好”、“较好”、“一般”、“较差”。各等次评价标准分别是：

1.考核评价为“好”。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克服疫情灾情影响有力有效，脱贫退出质量高，巩固提升成效好，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考核评价为“较好”。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克服疫情灾情影响情况较好，脱贫退出质量较高，巩固提升成效较好，问题整改落实比较到位，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3.考核评价为“一般”。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克服疫情灾情影响、脱贫退出质量、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一般，问题整改落实不够到位，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在某一或某些方面问题较多且较为突出。

4.考核评价为“较差”。脱贫攻坚任务未能全面完成，克服疫情灾情影响效果不明显，脱贫退出质量较低，巩固提升成效一般，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等。

（三）市州考核结果。市州考核结果主要由其所辖县市区（含管理区）考核结果综合评定。

（四）结果运用。依据湘办〔2017〕66号文件精神，考核总体情况经省委省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

1.通报表彰先进单位。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好”的市州和县市区（含管理区），评为“2020年度脱贫攻坚先进市州”、

“2020 年度脱贫攻坚先进县市区”。

2.与干部考核、选拔任用以及工作问责挂钩。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总体评价，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等次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好”的市州、县市区（含管理区），其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在年度评先评优、提拔使用时予以优先考虑；对考核结果为“较差”的市州、县市区（含管理区），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个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并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该市州、县市区（含管理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考核结果为“一般”的市州、县市区（含管理区），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该市州、县市区（含管理区）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3.与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挂钩。对考核结果为“好”的县市区（含管理区），下一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因素分配法测算基础上，贫困县上浮 600 万元，非贫困县上浮 400 万元，管理区上浮 200 万元。

六、考核步骤

考核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

（一）考核准备。包括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组建考核工作组、部署考核各项工作、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等。2020 年 11 月中旬完成。

（二）审阅报告。各市州、县市区 11 月底前提交自评

总结。内容要求包括实施脱贫攻坚以来及 2020 年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应对疫情灾情对脱贫攻坚影响所做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情况。2020 年 12 月上旬完成。

（三）实地考察。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四）听取汇报。听取实地考察组情况汇报。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五）收集数据。有关单位按照方案提供相关情况，省扶贫办负责汇总。2021 年 1 月上旬前完成。

（六）综合评价。结合自评总结、年终实地考察和平时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

（七）结果审定。综合评价意见提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

七、考核要求

（一）严格坚持目标标准。紧紧围绕考核内容，严格执行扶贫标准，既不降低，也不提高。坚持实事求是、较真碰硬、公平公正。

（二）选优配强考核队伍。抽调骨干力量，组建考核队伍。加强考核人员考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规范流程，统一标准。

（三）强化问题沟通核实。实地考察中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应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基层。基层存异议的可进行解释说明，提供佐证材料。

（四）严肃考核工作纪律。组织和参加考核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严格按照程序、标准和要求开展考核工作，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考核信息，注意减轻基层负担，不得要求村级填表报数，少查档案资料。被考核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发生干扰阻挠、弄虚作假等行为。干扰考核情况纳入综合分析评价范围。由省纪委监委牵头组成考核作风督查组，实行考核工作全过程监督。

附件：1.县市区考核分类名单

2.县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指标内容

附件 1

县市区考核分类名单

(行政区划排序)

一、贫困县名单 (51 个)

衡阳市: 祁东县。

株洲市: 炎陵县、茶陵县。

邵阳市: 新邵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武冈市、新宁县、邵阳县。

岳阳市: 平江县。

常德市: 石门县。

张家界市: 永定区、武陵源区、慈利县、桑植县。

益阳市: 安化县。

郴州市: 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

永州市: 双牌县、江永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宁远县、新田县。

怀化市: 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鹤城区、中方县、洪江市、洪江区、会同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

娄底市: 涟源市、双峰县、新化县。

湘西州: 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古丈县、花垣县、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

二、非贫困县名单（63 个）

长沙市：雨花区、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

衡阳市：衡南县、衡阳县、衡山县、衡东县、常宁市、耒阳市、南岳区、石鼓区、珠晖区、蒸湘区。

株洲市：攸县、醴陵市、渌口区。

湘潭市：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岳塘区。

邵阳市：邵东市、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

岳阳市：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临湘市、汨罗市、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

常德市：武陵区、鼎城区、汉寿县、桃源县、临澧县、澧县、安乡县、津市市。

益阳市：赫山区、资阳区、桃江县、沅江市、南县。

郴州市：北湖区、苏仙区、资兴市、桂阳县、永兴县、嘉禾县、临武县。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县、东安县、道县、蓝山县。

娄底市：娄星区、冷水江市。

三、管理区名单（14 个）

邵阳市：邵阳经开区。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岳阳经开区。

常德市：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常德经开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

益阳市：益阳高新区、大通湖区。

永州市：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永州经开区。

娄底市：娄底经开区。

附件 2

县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考核指标内容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具体内容）	数据来源
<p>（一）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10分）</p>	1	<p>全面完成脱贫攻坚 目标任务情况 （10分）</p>	<p>1.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情况（7分）。根据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脱贫攻坚普查结果评定。未全面完成任务的，扣7分。 2.群众满意度（3分）。根据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情况，满意度达到95%不扣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国家普查的48个县市区，以普查结果为基础，结合实地考察结果综合评分。</p>	<p>全国扶贫开发 信息系统、 脱贫攻坚普 查、实地考察</p>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具体内容）	数据来源
（二） 克服疫情 灾情影响 （14分）	2	稳岗就业 （7分）	<p>1.考核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总量是否超过去年（2分）。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总数低于去年的，每低于去年1%，扣0.2分（数据来源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p> <p>2.返乡回流帮扶情况（2分）。实地查看县级返乡回流人员帮扶台账，未建台账的扣2分；从帮扶台账中电话抽查10人，每发现一例信息不实不准的，扣0.1分；实地考察样本户中，每发现1个返乡回流人员未录入帮扶台账或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的，扣0.1分，扣完2分为止。</p> <p>3.考核务工信息真实性、准确性（2分）。①电话抽查（1分）。第三方抽查信息综合准确率低于95%的，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②数据融合（1分）。省扶贫办、省人社厅比对各地数据综合吻合率低于95%的，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p> <p>4.就业服务与政策落实情况（1分）。就业扶贫政策落实（0.5分），交通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以工代训补贴、岗位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0.1分。就业服务落实（0.5分），“311”就业服务、劳务协作对接、贫困劳动力和“两后生”培训、人岗匹配跟踪服务落实不到位的，每项扣0.1分（查看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p>	省人社厅、 省扶贫办、 实地考察
	3	消费扶贫 （5分）	<p>1.扶贫产品认定情况（1分）。未开展扶贫产品认定工作的扣0.5分；应认定扶贫产品未认定的，每发现一例扣0.1分；错误认定扶贫产品的，每发现一例扣0.1分。</p> <p>2.扶贫产品销售情况（1分）。未完成扶贫产品销售指导计划数的，每少完成10%扣0.1分。</p> <p>3.消费扶贫“三专一平台”建设情况（2分）。按照开展消费扶贫专区、专馆、专柜建设的进度情况计分。</p> <p>4.财政预留份额采购情况（1分）。未完成财政预留份额采购的，每少完成10%扣0.1分。</p>	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 实地考察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具体内容）	数据来源
（二） 克服疫情 灾情影响 （14分）	4	禁食退养、禁捕退捕政策落实和转产转业帮扶情况（1分）	“禁食退养、禁捕退捕”涉及贫困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转产转业帮扶情况（1分）。 ①补贴落实（0.5分），每发现1户没有获得政策规定补偿的，扣0.05分。 ②转产转业帮扶（0.5分），每发现1户没有实现转产转业安置的，扣0.05分。没有任务的，计基本分。	实地考察
	5	受灾贫困群众帮扶情况（1分）	受灾贫困群众帮扶情况（1分）。2020年受自然灾害等影响造成较大损失的贫困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没有得到及时有效帮扶的，每户扣0.1分。	实地考察
（三） 脱贫 退出质量 （14分）	6	脱贫退出质量（14分）	1.贫困人口收入增长稳定性（3分）。核查样本户中发现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今年脱贫标准线的，扣3分。因帮扶不力导致收入减少的，每户扣0.1分（出现重大疾病、重大意外事故和疫情灾情且得到有效帮扶的除外）。 2.“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保障水平（8分）。实地考察发现1户建档立卡户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无保障、未参保、失学辍学的，扣8分。 3.稳定脱贫（3分）。每发现1户返贫的，扣3分。	实地考察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具体内容）	数据来源
(四) 巩固脱贫 成果 (29分)	7	落实“四个不摘” (5分)	1.凡发现贫困县(市、区)摘帽后工作重心转移的,每县扣0.5分; 2.凡发现脱贫攻坚主要政策措施急刹车、扶贫资金投入锐减的,每县扣0.5分; 3.凡发现驻村工作队撤队或力量减弱或驻村时间明显低于规定标准的,每村扣0.5分; 4.凡发现帮扶责任人未开展有针对性帮扶的,每户扣0.1分。	省委组织部、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实地考察
	8	产业扶贫 (9分)	1.产业扶贫工作情况。(6分) ①产业扶贫覆盖面(2分)。每发现1户有产业发展能力、意愿的贫困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没有得到产业扶持(享受奖补、技术指导、委托帮扶、股份合作)的,扣0.1分。 ②扶贫产业带贫益贫能力(2分)。获得规模以上企业(合作社)提供的订单带动、委托帮扶、股份合作、技术服务,或参与规模以上企业(合作社)生产经营(含取得工资性收入)的贫困户和边缘户占有劳动能力、意愿的贫困户和边缘户的比例低于80%的,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0.1分。 ③扶贫产业组织化程度(2分)。每发现1个贫困村没有成立合作社的,扣0.2分;贫困村虽有合作社但均没有贫困户参与的,扣0.2分;贫困村有合作社但均属于空壳社、挂名社的,扣0.2分。	省农业 农村厅、 实地考察
			2.扶贫小额信贷情况(3分) ①扶贫小额信贷满足贫困户和边缘户贷款需求情况(1.5分)。对未完成2020年度贷款需求报备计划数的县市区纳入实地考察,发现有贷款意愿且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和边缘户未获得贷款的,每例扣0.1分。 ②风险防范情况(1分)。每月贷款逾期率应控制在1%以内。逾期率超过1%以上的实行扣分制,逾期率在1%-2%(含)的,每次扣0.1分;逾期率在2%-4%(含)的,每次扣0.15分;逾期率在4%以上的,每月扣0.2分。12个月累计得分相加为年度总得分(贷款逾期率=逾期贷款余额÷贷款余额;数据来源:各合作银行)。 ③“户贷企用”情况(0.5分)。有“户贷企用”项目12月底前贷款余额未清零,每个项目扣0.1分。	省扶贫办、 实地考察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具体内容）	数据来源
（四） 巩固脱贫 成果 （29分）	9	易地扶贫搬迁 （7分）	重点考核计划完成情况、政策执行情况、后续帮扶措施覆盖落实情况、社区管理服务情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完善情况、问题整改及扫尾工作情况等。具体指标由易地扶贫搬迁联席办制定。	省发改委 （同步开展实地考核）
	10	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及运行情况 （4分）	1.方案制定情况（1分）。县级层面没有出台实施方案的，扣1分。 2.监测对象纳入情况（1.5分）。符合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标准但未纳入监测范围的，每发现1户扣0.1分。 3.监测对象帮扶情况（1.5分）。已纳入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未享受一项及以上帮扶措施的，每户扣0.1分。	省扶贫办、 实地考察
	11	兜底保障 （4分）	1.“应保尽保”情况（1分）。凡发现符合低保条件未纳入低保的或符合低保条件的在保对象被清退的，每例扣0.1分。 2.“应退尽退”情况（1分）。凡发现明显不符合低保条件被纳入低保的或已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在保对象未及时清退的，每例扣0.1分。 3.贫困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情况（1分）。凡发现贫困残疾人“两项补贴”未及时足额发放的，每例扣0.1分。 4.疑似残疾人残疾证办理情况（1分）。凡发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符合条件的疑似残疾人未办理残疾证或未出具不予办证结论的，每例扣0.1分。	省民政厅、 省残联、 实地考察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具体内容）	数据来源
（五） 问题整改情况 （16分）	12	问题整改情况 （16分）	<p>（一）历年中央和省考核、督查、巡视，脱贫质量“回头看”，审计、民主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有下列情形未整改到位的，每例扣0.1分：</p> <p>1.教育扶贫：①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扶贫助学政策未落实的；②符合送教上门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未落实送教上门的。</p> <p>2.健康扶贫：①行政村未设置卫生室；②行政村卫生室未配备1名合格的乡村医生（含乡镇卫生院派驻医生）；③“四类”慢病签约服务不完善；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未按标准落实的；⑤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其医疗费用未实行“一站式”结算；⑥“一站式”结算专户相关资金未到位，影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出院即时结算；⑦县域内就诊实际综合报销比例低于85%。</p> <p>3.农村危房改造：①危房等级鉴定不到位；②执行危改政策、使用危改资金不规范；③危房改造功能不全；④危改质量存在安全隐患。</p> <p>4.饮水安全：供水不够稳定、通管不通水。</p> <p>5.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管理不规范。</p> <p>6.生态补偿脱贫：①生态护林员选聘程序不规范；②护林员履职尽责不到位；③资金发放未落实。</p> <p>7.光伏扶贫：①村级光伏电站运营不善，发电能力低于70%。②2020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低于80%。</p> <p>（二）作风建设：发现搞数字脱贫、算账脱贫、“注水”达标，以及盲目乐观、麻痹大意、“收官即收摊”等方面存在典型案例的，每例扣1分。</p>	省纪委监委、 实地考察、 平时督查情况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指标说明（具体内容）	数据来源
(六) 扶贫资金 项目管理 使用 (9分)	13	扶贫资金项目 管理使用 (9分)	1.资金项目管理（8分）。根据2020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专项核查、扶贫项目资金第三方核查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综合评定。（8分） 2.扶贫资产管理（1分）。实地考察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例扣0.1分：①未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②未分类建立后续管护制度；③后续管护不力，导致项目资产不能正常使用、达不到约定收益。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改委、 实地考察
(七) 日常工作 (8分)	14	建档立卡动态调整 及系统数据质量 (4分)	1.账实相符（2分）。扶贫对象（含边缘易致贫户）主要指标，扶贫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按问题指标数量占考核指标总量的比例扣分。 2.账账相符（2分）。考核扶贫系统中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问题数据量占数据总量的比例扣分，及时性主要考核各县市区在相关文件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情况。	省扶贫办、 实地考察
	15	职业学历教育扶贫 补助落实情况和致 富带头人培训情况 (2分)	1.职业学历教育扶贫补助落实情况（1分）。①系统录入（0.5分）。2015年以来，已发放职业学历教育扶贫补助未录入的，每发现1例，扣0.05分。②落实情况（0.5分）。实地考察发现2020年春季学期应补未补或未足额发放的，每人次扣0.1分。 2.致富带头人培训（1分）。①系统录入（0.3分）。2016年以来，完成省级致富带头人培训必须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每发现1例未录入的，扣0.05分。②年度培训任务（0.4分）。未完成2020年致富带头人培训任务的，按比例扣分。③总体任务（0.3分）。未完成每个贫困村3名致富带头人培育任务且无带贫效果的，每村扣0.1分。	省扶贫办、 实地考察
	16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 组掌握的情况 (2分)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掌握的其他方面情况，舆情信访、扶贫宣传、社会扶贫等情况。	省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

2020 年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扶贫开发 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

为全面打好我省脱贫攻坚收官战，根据《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扶贫开发责任制考核办法》（湘办〔2017〕66号），结合今年脱贫攻坚考核目标任务，制定本考核实施方案。

一、考核范围

主要考核有脱贫攻坚任务的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分为 A 类单位考核和 B 类单位考核，A 类单位为同时承担行业扶贫工作任务和驻村帮扶工作任务的单位（共 38 家，名单附后），B 类为仅承担驻村帮扶任务的单位（名单由省委组织部确定）。

二、考核组织

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扶贫开发责任制考核工作分为行业（部门）扶贫工作考核和驻村帮扶工作考核。

（一）行业（部门）扶贫工作考核。 主要根据行业扶贫工作履职情况、参与常态化联点督查工作情况、市州评价情况、县市区评价情况和常态化联点督查单位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工作由省扶贫办牵头，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信访局、省网信办配合，按照考核分工进行评分，市州、县市区和常态化联点督查单位的评价综合汇总工作由省扶贫办牵头负责。

（二）驻村帮扶工作考核。由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三、行业扶贫工作考核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行业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考核3个指标：一是行业（部门）扶贫责任和政策落实情况，由省扶贫办、省专治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各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相关佐证材料计分。二是行业（部门）年度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由省扶贫办、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财政厅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各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相关佐证材料计分。三是支持贫困县开展涉农资金整合情况、扶贫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情况，由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各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相关佐证材料计分。

（二）常态化联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由省委督查室、省扶贫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各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相关佐证材料计分。

（三）市州、县市区评分。考核2个指标：一是市州对行业（部门）工作评价情况，由14个市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各单位扶贫政策制定的科学性、业务指导的准确性进行评价。二是县市区对行业（部门）工作评价情况，由128个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各单位扶贫政策制定的科学性、业务指导的准确性进行评价。

（四）常态化联点督查单位评价。由常态化联点督查单位对行业（部门）进行评价。

（五）扣分项。由省纪委监委、省信访局、省网信办、省审计厅、省扶贫办等单位提供相关情况，省扶贫办汇总后

报领导小组进行扣分。

四、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考核工作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和时间节点进行：

1.单位自评。被考评单位在12月15日前按要求将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评价考核。有考核评分任务的单位按要求开展测评，交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评价考核报告。该项工作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3.省委省政府审定。评价考核报告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该项工作在2021年1月20日前完成。

4.沟通反馈。省委省政府审定考核报告后，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适时向被考评单位反馈考核结果，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考核结果运用

行业（部门）扶贫工作考核成绩优秀的评为“2020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先进单位”。驻村帮扶工作考核的评优评先，按照省委组织部印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1.承担行业（部门）扶贫和驻村帮扶双重任务的
单位名单

2.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附件 1

承担行业（部门）扶贫和驻村帮扶 双重任务的单位名单

（共 38 个）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广电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省扶贫办、省医保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工商联、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

附件 2

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一)行业扶贫工作开展情况 (35分)	1	行业(部门)扶贫责任和政策落实情况	10	1.单位扶贫责任体系建设情况,3分。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专门处室和责任人履职尽责情况,每1项落实不到位扣0.5分;“四个不摘”落实不到位扣1分。 2.政策落实情况,4分。未按照责任分工出台支持脱贫攻坚政策和配套措施的,扣2分;政策和配套措施不健全、不符合实际的,扣2分。 3.行业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建设专项治理工作情况,3分。以省专治办考核成绩折算计分。	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省扶贫办、省专治办采集的相关佐证材料
	2	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	1.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计划制定情况,2分。未制定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工作年度实施方案的,扣2分。 2.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年度任务完成情况,10分。承担“五个一批”、“七大行动”、“七大工程”等重点工作任务的重点单位和参与单位,考核内容包括该单位历年来承担的重点工作年度计划完成落实情况。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达的年度计划或其他方式明确的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按(完成数÷计划数)×10计分。没有承担重点工作任务的单位,按年度其他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3.省委省政府领导批办、交办有关扶贫开发工作事项落实情况以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特别是应对疫情影响,帮助贫困地区销售扶贫产品情况,3分。每发现1项没落实的扣0.5分。 4.历年以来各级督查、巡查、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5分。未整改或整改进度滞后、整改成效不佳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采集的相关佐证材料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一)行业扶贫工作开展情况 (35分)	3	支持贫困县开展涉农资金整合情况和扶贫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情况	5	1.支持贫困县开展涉农资金整合情况，3分。有资金整合任务的单位，得分= $(\text{实际落实整合资金} \div \text{应落实整合资金}) \times 3$ 分。没有涉农资金整合任务的单位，计基本分。 2.行业（部门）信息和数据共享对比情况，2分。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数据或不配合进行数据对比的，每次扣0.5分。	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省财政厅、省扶贫办采集的相关佐证材料
(二)常态化联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20分)	4	常态化联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20	1.常态化联点督查年度方案制定情况，2分。联点督查单位未科学制定年度方案的，扣2分。 2.常态化联点督查任务完成情况，10分。该项得分= $(\text{完成任务按年度实际督查村数} \div \text{年度计划督查村数}) \times 10$ 分。 3.发现交办问题及督促整改情况，8分。不能发现问题，不能及时提交督查反馈报告、问题清单、问题整改台账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没有常态化联点督查任务的单位，计基本分。	单位自评报告以及省委督查室采集的相关佐证材料

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权重	计分办法	数据来源
(三) 市州、县市区评分 (30分)	5	市州对行业(部门)评价情况	15	市州对行业(部门)扶贫政策制定的科学性、业务指导的准确性进行评价,分为“A”“B”“C”“D”四个等次,加权平均计分。	14个市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6	县市区对行业(部门)评价情况	15	县市区对行业(部门)扶贫政策制定的科学性、业务指导的准确性进行评价,分为“A”“B”“C”“D”四个等次,加权平均计分。	128个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四) 常态化联点督查单位单位评分 (15分)	7	常态化联点督查单位对行业(部门)评价情况	15	由常态化联点督查单位对行业(部门)进行评价,分为“A”“B”“C”“D”四个等次,加权平均计分。	常态化联点督查单位
(五) 扣分项	8			行业(部门)扶贫领域出现重大负面舆情、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受到国家常态化约谈的,每出现1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省扶贫办 省纪委监委 省信访局 省网信办 省审计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